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34號

上訴人 邱復生

被上訴人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
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
裁定已於同年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於115年2月24日具狀減縮聲明（見卷第
225頁），依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15號裁判意旨，本院
先前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上訴
人仍應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應行補繳之裁判費，並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
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
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邱美榕